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傑出校友遴選，自即日起至103年9月25日止，接受各界推薦人選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9/9 9:52:54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表揚本校傑出校友於各界領域中有卓著表現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惠請踴躍推薦。
- 三、隨文檢附：本校遴選辦法及推薦表（空白）。
- 四、推薦日期：自即日起至本年(103年)9月25日(星期四)止，請將推薦表暨相關佐證資料寄交本校研發處產學合作組收。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民國99年08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3年05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傑出校友，以提昇校譽，並激勵在校學生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凡本校歷屆之畢業校友（不含當年度畢業校友），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且在各領域中有卓著表現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即具被推薦資格。

- 一、於學術研究有特殊成就，或重要發明或著作，成績卓著者。
- 二、經營企業有特殊成就並熱心公益者。
- 三、從事社會服務或慈善事業，足資楷模者。
- 四、在人文、藝術及體育等方面有重大成就者。
- 五、刻苦奮鬥克服困難環境卓然有成，足為後進楷模者。
- 六、發揚服務精神，愛校愛國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- 七、對校友會發展有特殊貢獻，足資楷模者。
- 八、發揚奉獻精神，造福弱勢，無怨無悔，足堪生命典範者。

第三條 傑出校友得以下列方式推薦

- 一、本校師長推薦
- 二、校友會推薦。
- 三、校友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- 四、服務之機關首長、同行公會或相當之機關推薦。

第四條 傑出校友之推薦，由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受理推薦，受理推薦時間為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。

第五條 推薦者應檢附下列相關資料：

- 一、傑出校友推薦表（如附件）乙份。
- 二、傑出事蹟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六條 委員會組成及審議機制如下：

- 一、設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生事務處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研究發展處主任、圖書館主任及校友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聘請校友會代表、校內外資深教師或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。本委員會之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派員兼任之。
- 二、會議達委員會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召開，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時，得就委員中指定1名代為主持，各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成立。

第七條 傑出校友每年遴選5名，但遴選委員會得斟酌該學年度特殊情況增減若干名額。

第八條 當選之傑出校友於當年度學校校慶大會中公開表揚，其榮譽事蹟，於學校刊物公開報導，並發布新聞廣為宣揚。